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） 的 2025-2026 年度信息系统维保项目(终端运维服务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信息系统维保项目(终端运维服务)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俊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俊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